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签证的换文

## (一) 中方去文

古巴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古巴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古双方根据互惠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两国签证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持有效的外交、公务或因公普通护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持有效的外交、公务或官员护照的古巴共和国公民入出或通过缔约另一方国境时免办签证。

二、根据第一条规定免办签证的缔约一方的公民，在对方境内有义务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

三、缔约一方有权拒绝不受欢迎的缔约另一方公民进入本国领土，或缩短或终止缔约另一方公民在本国领土上的居留期限。

四、本协议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自缔约另一方接到该通知之日起第九十天失效。

五、本协议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古巴共和国大使馆代表古巴共和国政府互换照会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 （二）古方来文

古巴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古巴共和国政府确认，古中双方根据互惠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签证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内容同中方去文，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古巴共和国大使馆**（印）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